

股票代號：8383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 Full International Co.,Ltd.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2 9 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坎路1段99號8樓

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網站：<http://mops.twse.com.tw>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一)	4
四、選舉事項	4
五、討論事項(二)	5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參、附件	6
【附件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
【附件四】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31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7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39
伍、其他說明事項	40

壹、開會程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99 號 8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 106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第十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二)監察人 106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提撥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5.02%	30,900,000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事酬勞	0.65%	4,000,000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上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三】(第 9~28 頁)，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依法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案由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章程擬定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19,119,701 元，每股配發 2.7 元，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三、如俟後因發行股份變動，致影響配息率，擬授權董事長調整。

四、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決 議：

三、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加強股利政策說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及【附錄一】(第 31~34 頁)。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一：第十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二、經出席董事全體一致同意通過第十五屆董監事選舉席次「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三席」，任期為三年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7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戶號/身份證 字號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 股份 (股)
邢有光	B1012XXXXX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階管理班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航太博士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航太碩士 空軍軍官學校	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苯乙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國 Sino-Swearingen Aircraft Co. 資深科學家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0
林昭傑	N1001XXXXX	台中沙鹿高級工業學校	申隆塑膠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董事長 臺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外貿協會董事	0
蕭珊珊	298	淡江大學肄業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	帥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十三藝術空間有限公司總監 佛光山佛光緣美術館顧問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中區協會顧問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國立清水高級中學獎學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臺中一中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曉明文教基金會董事	8,120

四、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37~38 頁）。

選舉結果：

五、討論事項(二)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之董事，如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情事者，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未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提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不受公司法前述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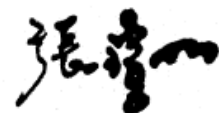
在新台幣大幅升值的不利因素之下，又遭逢鞋機產業大廠的生產線移轉需求銳減，精密科技事業處新建產能尚未建構完成的影響，千附 106 年合併營收 31.95 億元，較 105 年 32.25 億元，略減 0.9%，中斷了自 101 年以來的營收每年持續成長的佳績，不過在同仁的努力之下，毛利率繼續維持在 30% 以上，並達成 EPS 4.02 元的成績。

展望 107 年，精密科技事業處將於第一季完成中科二期的建廠，同步擴充精密零組件的製造能量和建置表面製程能力，除了因應平面顯示器設備和半導體設備精密零組件的需求成長，並拓展產品的多元性，帶動成長；機械事業處除了持續結合銷售、服務和產品應用技術來擴大市場滲透率與占有率外，也將陸續導入新開發完成的智能製鞋設備，提高全鋒鞋機的整體銷售；廠務工程處除了持續深耕主要客戶在台灣和大陸新建廠房的排氣處理系統和二次配管工程外，也會在 106 年建立的合作基礎下，擴大對工程公司客戶群的廠務工程服務和材料銷售，擴增營收基礎；綜合以上各事業處的發展，千附在 107 年的營收和獲利將會是持續不錯、值得各位股東期待的一年。

本著誠信、積極、創新、突破的經營理念，持續強化組織洞察力及行動力，提升同仁專業職能、養成同仁們獨立的邏輯思維能力和關鍵行為習慣，以期在客戶價值流程持續進行精實創新與精實營運。營造一個鼓勵創新的企業環境，聚焦每樣產品的關鍵能力、深耕每個事業核心能量，透過資源整合、市場共構的策略擴大經濟規模，持續價值創造與客戶共同成長，仍是我們為了永續經營設定的經營主軸。

106 年在同仁們與合作夥伴的攜手努力之下，才能持續創造新的客戶價值，並快速的傳遞到客戶手上，達到每股盈餘超過 4 元的成績；展望未來仍是充滿機會和挑戰，我們也將秉持不斷的努力，面對挑戰和掌握契機，往前邁進，以期持續創新客戶價值，營造永續經營的幸福企業。

董事長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195,315	100.00	3,224,759	100.00	(29,444)	-0.91
營業成本	2,224,090	69.60	2,209,492	68.52	14,598	0.66
營業毛利	971,225	30.40	1,015,267	31.48	(44,042)	-4.34
營業淨利	606,478	18.98	633,902	19.66	(27,424)	-4.33
稅前淨利	581,538	18.20	648,512	20.11	(66,974)	-10.33
稅後淨利	474,162	14.84	531,977	16.50	(57,815)	-10.87
稅後 EPS	4.02		4.5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良好，每股盈餘為 4.02 元，分析如下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87%	29.8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5.55%	393.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8.73%	244.95%
	速動比率	128.25%	163.77%
	利息保障倍數	493.4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2%	11.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2%	17.0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1.31%
		稅前純益	53.63%
	純益率(%)	49.20%	54.87%
	基本每股盈餘	14.84%	16.50%
	稀釋每股盈餘	4.02	4.51
		3.99	4.47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陳慧銘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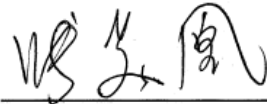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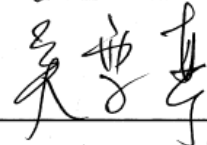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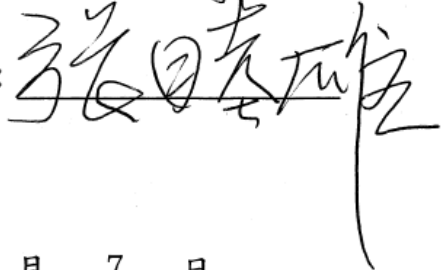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九。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413,453 仟元，佔資產總額 8.5%，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應收帳款之帳齡及預計可回收情形提列備抵呆帳，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且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2.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區間分類及提列比率是否一致，並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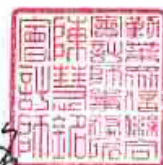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7 日



千那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	1,031,076	21	\$	951,60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	-		96,75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59,617	1		131,61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四）		22,244	1		9,034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413,453	9		580,61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四及二五）		178,286	4		237,714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318,916	7		338,66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四）		1,557	-		4,12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97,162	12		625,549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3,091	-		5,66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六）		3,652	-		30,83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457	-		7,0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46,511	55		3,019,175	6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27,990	1		27,9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83,936	12		573,679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1,527,346	31		813,996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一）		52,065	1		42,19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六）		-	-		43,0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七）		15,880	-		77,73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07,217	45		1,578,673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53,728	100	\$	4,597,84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	120,000	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四）		109,911	2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四）		1,785	-		1,73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483,564	10		501,055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253,035	5		349,216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四）		230,017	5		246,36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6,151	1		63,284	1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二五）		27,406	1		17,53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510	-		4,7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94,379	27		1,183,922	26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46,980	3		155,549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6,980	3		155,549	3
2XXX	負債總計		1,441,359	30		1,339,471	29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4		1,181,925	26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5		268,062	6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4		215,084	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8,002	2		77,242	2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7		318,025	7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879,173	18		878,413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5,626	7		272,42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63	-		8,6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9,784	21		939,474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72,673	28		1,220,507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767)	-	(	13,56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30)	-	(	3,70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6,197)	-	(	17,263)	-
3500	庫藏股票	(	5,205)	-	(	5,2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412,369	70		3,258,377	71
3XXX	權益總計		3,412,369	70		3,258,377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853,728	100	\$	4,597,8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2,118,962	71	\$ 2,287,479	76
4520	工程收入	<u>883,446</u>	<u>29</u>	<u>730,447</u>	<u>2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002,408</u>	<u>100</u>	<u>3,017,92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1,537,951	51	1,491,596	49
5520	工程成本	<u>519,687</u>	<u>18</u>	<u>547,365</u>	<u>1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057,638</u>	<u>69</u>	<u>2,038,961</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944,770</u>	<u>31</u>	<u>978,965</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4,851	4	136,982	5
6200	管理費用	154,197	5	166,6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248</u>	<u>2</u>	<u>48,50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1,296</u>	<u>11</u>	<u>352,18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603,474</u>	<u>20</u>	<u>626,783</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48,560	2	18,0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714)	(3)	(7,889)	-
7050	財務成本	(1,181)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2,153</u>	<u>-</u>	<u>10,14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182)</u>	<u>(1)</u>	<u>20,32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80,292	19	\$ 647,10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一）	(106,130)	(3)	(115,126)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4,162</u>	<u>16</u>	<u>531,977</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876)	-	(1,0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05)	-	(4,92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u>3,271</u>	<u>-</u>	<u>(3,73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810)</u>	<u>-</u>	<u>(9,75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2,352</u>	<u>16</u>	<u>\$ 522,225</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02</u>		<u>\$ 4.51</u>	
9810	稀 釋	<u>\$ 3.99</u>		<u>\$ 4.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印信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	資	本 公 積	留	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項	目																																																																																																																																																																																																																																																																																																																																																																																																																																																																																																																																																																																																																																																																																																																																																																																																																																																																																																																																																																																																																																																																																																																																																																																																																																																													
												法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瑤如



經理人：陳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0,292	\$ 647,1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370	87,818
A20900	財務成本	1,18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0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264)
A21200	利息收入	(13,588)	(7,052)
A21300	股利收入	(4,670)	(1,4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2,153)	(10,1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356	(1,7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2)	(3,83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5,981	(1,0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210)	27,793
A31150	應收帳款	226,586	(138,22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9,752	(75,769)
A31200	存 貨	15,610	(35,876)
A31230	預付款項	(7,425)	17,6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72	(2,81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70,253	489,114
A32130	應付票據	53	1,732
A32150	應付帳款	(17,491)	(54,3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37)	3,70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96,181)	(66,8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43	(20,94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34)	(13,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0,484	840,3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35	7,7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8)	(4,5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092)	(106,7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1,019	736,8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41,331)	(\$ 1,932,19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7,152	1,836,37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044)	(194,29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4,902	101,8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843)	(37,7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6	6,42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12)	(73,4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670	1,4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7)	(1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2,317)	(291,6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9,88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2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9,120)	(260,0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233)	(268,3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9,469	176,8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1,607	774,7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1,076	\$ 951,6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千附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九。

千附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515,217 仟元，佔資產總額 10.4%，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應收帳款之帳齡及預計可回收情形提列備抵呆帳，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且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2.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區間分類及提列比率是否一致，並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 1,133,524	23	\$ 1,067,06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	-	96,75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59,617	1	131,61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四）	22,244	-	9,034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515,217	10	661,467	1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328,454	7	338,66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四）	3,719	-	5,3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01	-	16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02,201	12	629,103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40,024	1	31,43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六）	23,773	1	37,35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456	-	7,0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36,730	55	3,014,974	6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27,990	1	27,9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1,578,084	32	868,604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71,467	2	57,759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九及二四）	505,914	10	554,247	1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四）	-	-	43,0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七）	16,243	-	78,1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99,698	45	1,629,788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36,428	100	\$ 4,644,76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 120,000	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四）	109,911	2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四）	1,785	-	1,73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493,262	10	511,260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253,721	5	349,216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四）	309,855	6	296,13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8,795	2	66,388	2
2311	預收貨款	17,116	-	1,2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634	-	4,8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77,079	28	1,230,836	27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46,980	3	155,549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6,980	3	155,549	3
2XXX	負債總計	1,524,059	31	1,386,385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4	1,181,925	25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5	268,062	6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4	215,084	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8,002	2	77,242	2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7	318,025	7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879,173	18	878,413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5,626	7	272,42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63	-	8,6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9,784	21	939,474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72,673	28	1,220,507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67)	(1)	(13,56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0)	-	(3,70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6,197)	(1)	(17,263)	-
3500	庫藏股票	(5,205)	-	(5,2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412,369	69	3,258,377	70
3XXX	權益總計	3,412,369	69	3,258,377	7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936,428	100	\$ 4,644,7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十）				
4100	銷貨收入	\$ 2,194,234	69	\$ 2,383,940	74
4520	工程收入	892,878	28	730,447	23
4600	勞務收入	108,203	3	110,372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195,315</u>	<u>100</u>	<u>3,224,75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1,592,311	50	1,560,206	48
5520	工程成本	528,561	17	547,365	17
5600	勞務成本	103,218	3	101,921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24,090</u>	<u>70</u>	<u>2,209,492</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971,225</u>	<u>30</u>	<u>1,015,267</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6,839	4	151,934	5
6200	管理費用	165,660	5	180,9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248	2	48,50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4,747</u>	<u>11</u>	<u>381,365</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606,478</u>	<u>19</u>	<u>633,902</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61,446	2	27,7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205)	(3)	(13,169)	(1)
7050	財務成本	(1,18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940)</u>	<u>(1)</u>	<u>14,61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81,538	18	\$ 648,51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107,376)	(3)	(116,535)	(4)
8200	本期淨利	<u>474,162</u>	<u>15</u>	<u>531,977</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876)	-	(1,0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05)	-	(4,92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3,271</u>	<u>-</u>	(3,732)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810)	<u>-</u>	(9,752)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2,352</u>	<u>15</u>	<u>\$ 522,225</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74,162</u>	<u>15</u>	<u>\$ 531,977</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72,352</u>	<u>15</u>	<u>\$ 522,225</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02</u>		<u>\$ 4.51</u>	
9810	稀 釋	<u>\$ 3.99</u>		<u>\$ 4.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份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8,193	\$ 1,181,925	\$ 877,793	\$ 231,186	\$ 7,540	\$ 710,921						\$ 2,995,555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1,242	-	(41,242)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5	(1,065)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0,023)	-	-	-	-	(260,023)
M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620
D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20	-	-	-	-	-	-	-	531,977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9,752)
D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4)	-	(4,926)	(3,732)	-	(9,752)
Z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0,883	-	(4,926)	(3,732)	-	522,225
	118,193	1,181,925	878,413	272,428	8,605	939,474	-	(13,562)	(3,701)	(5,205)	3,258,37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3,198	-	(53,198)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658	(8,658)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9,120)	-	-	-	-	(319,120)
M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760
D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60	-	-	-	-	-	-	-	474,162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1,810)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76)	-	(2,205)	3,271	-	(1,810)
Z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1,286	-	(2,205)	3,271	-	472,352
	118,193	\$ 1,181,925	\$ 879,173	\$ 325,626	\$ 17,263	\$ 1,029,784	-	(\$ 15,767)	(\$ 430)	(\$ 5,205)	\$ 3,412,3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璵 如



經理人：賴 志 明



會計主管：陳 怡 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1,538	\$ 648,5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03	(450)
A20100	折舊費用	105,466	107,056
A20900	財務成本	1,18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0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264)
A21200	利息收入	(25,730)	(16,633)
A21300	股利收入	(4,670)	(1,45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5,981	(1,0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356	(1,7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2)	(3,8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210)	27,793
A31150	應收帳款	194,381	(115,17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214	(75,769)
A31200	存 貨	14,125	(24,325)
A31230	預付款項	(8,588)	17,5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1	2,48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6,660	492,150
A32130	應付票據	53	1,083
A32150	應付帳款	(17,998)	(72,3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722	11,73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95,495)	(66,8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41	(42,87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34)	(13,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5,301	871,3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885	17,5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8)	(4,5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971)	(111,7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2,107</u>	<u>772,6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41,331)	(\$ 1,932,19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7,152	1,836,37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044)	(194,29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4,902	101,8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2,060)	(48,2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6	6,4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11)	(73,4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670	1,4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4)	(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4,520)	(302,0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9,88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2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8,360)	(259,4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473)	(267,6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58)	(5,9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6,456	196,9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7,068	870,0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3,524	\$ 1,067,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附件四】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558,497,58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75,5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55,621,987
本期稅後淨利	474,161,6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416,16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66,198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27,811,6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83,433,638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7 元/股	319,119,7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4,313,937
註：分配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股數	118,192,482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u>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u>，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因應公司治理，修訂公司股利政策； 註：當期稅後淨利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提列或迴轉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第 廿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二月 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四 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 廿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二月 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四 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u>	增加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FULL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K01010 製鞋業
- 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十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四、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七、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八、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二、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三、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八、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二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有關長期股權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以設於新竹市之總公司所在地為住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三：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 配偶。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一、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二、經理人之報酬及職權、授權範圍另由契約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當年度如有獲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酬勞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向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二月 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四 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

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 一 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
- 第 三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與應選出人數具有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六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 七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八 條 董事之選舉依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 九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十 條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開票。

第 十一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03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81,924,820 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 118,192,48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本公司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07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瓊如	14,252,180	12.06%
董事	賴志明	507,872	0.43%
董事	徐嘉聲	5,005,388	4.23%
董事	一全投資(股)公司	2,890,976	2.45%
獨立董事	邢有光	—	—
獨立董事	林昭傑	—	—
獨立董事	蕭珊珊	8,120	0.01%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22,664,536	19.18%
監察人	張睦雄	839,339	0.71%
監察人	張美凰	—	—
監察人	吳雪真	780,412	0.66%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1,619,751	1.37%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所制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3 月 23 日至 107 年 4 月 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